土地法

◆ 第17條

左列土地不得移轉、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:

- 一、林地。
- 二、漁地。
- 三、狩獵地。
- 四、鹽地。
- 五、礦地。
- 六、水源地。
- 七、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。

前項移轉,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土地,但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三年內 出售與本國人,逾期未出售者,由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 辦理公開標售,其標售程序準用第七十三條之一相關規定。

前項規定,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因繼承取得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尚未辦理繼承 登記者,亦適用之。

◆ 第18條

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,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,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。

◆ 第19條

外國人為供自用、投資或公益之目的使用,得取得左列各款用途之土地 ,其面積及所在地點,應受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:

- 一、住宅。
- 二、營業處所、辦公場所、商店及工廠。
- 三、教堂。
- 四、醫院。
- 五、外僑子弟學校。
- 六、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。
- 七、墳場。

八、有助於國內重大建設、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,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者。

前項第八款所需土地之申請程序、應備文件、審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行政院定之。

◆ 第20條

外國人依前條需要取得土地,應檢附相關文件,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准;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以外之移轉時,亦同。其依前條第一 項第八款取得者,並應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。
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為前項之准駁,應於受理後十四日內為之,並於核准後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。

外國人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取得土地,應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,因故未能依核定期限使用者,應敘明原因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展期;其未依

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者,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通知送 達後三年內出售。逾期未出售者,得逕為標售,所得價款發還土地所有權人; 其土地上有改良物者,得併同標售。

前項標售之處理程序、價款計算、異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

- ◆ 第 21 條 (刪除)
- ◆ 第 22 條(刪除)
- ◆ 第 23 條 (刪除)

外人租購土地後之權利義務

◆ 第24條

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,經登記後,依法令之所定,享受權利,負擔義務。